

民國河陰縣志

民國河陰縣志

高廷璋 修 蔣藩 纂
楊琳 劉慧霞 校點

河陰縣志序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也。志之與史，具體而微。史有體、有義、有例，體不嚴則義不正，義不正則例不明。事繫於文，文根於事，務博病濫，遇峻近疏，率爾操觚，貽矐來詰，是故修志之難，與作史等，非其人固莫與屬也。河陰置縣近千餘年，舊志失修更二百載，史才不作，文獻無徵，賴胡、孫兩縣令廣續規隨，復聘睢陽蔣孝廉以綜其事，摩挲簡練，閱五寒暑而始告厥成。全書都廿二卷，體必嚴，義必正，例必明，表若列眉，圖如指掌，傳惟徵實，考不厭詳，爲縣有志以來，罕與其匹，蔚然國史之具體矣。事既竣，會牒來請序，既嘉兩縣令後先維持之力，復佩蔣孝廉艱深造詣之精，固弁數言，以告後之讀是志者。

中華民國六年季秋三月，河南省長漢陽田文烈序。

河陰縣志序

自實齋章氏之書出，而人知郡邑志乘實爲史家之支子，體例必原本於史，不得如稗官小說之荒誕謬悠，秉筆者得所步趨焉。河南一省之以邑名者，計一百有八，有志者十之七八，而惟武虛谷所修者爲善，其餘固未可一例觀也。鎮海胡君巽青宰河陰，以其縣分合無常，舊志陋略無足觀，蘇氏之稿又乏體要，既獨爲縣，宜於古今有所徵信，乃慨然於修志之舉未畢，移柘城復徇其邑人之請，援書局自隨之例，終得訖事，書成乞序於余。余取而觀之，如沿革，斷代自唐，不沿緣於古初疆域，不泛及星野，固知所以裁之而有合於河陰介居滎、汜間，唐開元中始置縣，清乾隆併滎澤，民國元年復析。三年六月，余奉檄宰斯土，時縣治初復，百廢待舉，而纂修志乘，則高明府仰之實創其始，洎余至書將成矣。然觀其文辭體制，頗多出入，乃介高明府聘項城劉文園明經主其事。甫三月，劉君以親疾辭歸里，眷戀庭闈，不復遠出，余更延蔣恢吾孝廉於杞，四年春莅局，特屬其規畫方略，區分門類，商榷義例，爲編纂總則細則數十事。又病事實之疏略也，訂采訪條例，遴邦人士分其職，迄兩月就理，乃取前稿更易之。其沿革、疆域、山川、古蹟、風俗、物產、兵事，由邑人陳君子翼分修。建置、民賦、學校、藝文、職官、選舉、宦迹、人物、列女、

雜記、文徵，歸蔣君編輯。而金石一門，蔣君與陳君同事參稽。圖則董君子齊司之，張君子昂復爲之考察調度，不辭勞勩。而余亦時以管蠡臆說參與其間，十閱月，稿復具。先是河陰舊志爲康熙時申侯奇彩所纂，同光間，邑人蘇孝廉子羽踵而成之，而鄭縣周海六明府任榮澤時，曾輯《榮河志略》數冊，余欲彙萃諸家，博觀約取，乃假以歸，並假其奏銷確冊《河南通志》以資考據。適東阿周世臣觀察自皖來豫，與有夙好，因偕將君親詣是正，而金石考訂，指示尤切，惟是資用匱乏，勢且停滯。余乃邀蔣君課子侄治函牘，仍以其暇盡茲義務。會余與柘城孫明府互調，蔣君將同往，邑紳咸懇以書局自隨，明府亦力贊此舉，且以集款鋟木慨然自任，請於上得報可。既抵柘，反覆全書，衡量去取。一義之定，必觀會通；一事之徵，必求原本；一辭之遣，必權輕重。又期月始告竣。蓋蔣君以一人之力兼營並治，矻矻晨夕，固宜其藏事之不易也。所歉者，文獻凋殘，時日短促，於前代名官人物之功業著述，不遑一一蒐討，此則時勢所絀，非諸君子之咎也。書成，都二十二卷，計掇諸舊志及蘇、周兩志者十之三，取諸初稿者十之二，此次採訪撰著者十之五。而貫串融治，辨疑訂誤，拾遺補缺，以蘄歸於潔者，或視舊志有微長焉，既上於當事，將歸之而綉諸梓。余例得綴言簡末，故爲之次，其顛委如此。若曰殫心畢慮，終始其後，以告厥成功，則吾豈敢。

中華民國六年秋九月，調署柘城縣知事、前署河陰縣知事、鎮海胡荃序并書。

河陰縣志後序

河陰志書既成，胡巽青明府以書抵余鈔，寄所爲目錄並請爲序，以綴簡末。自維謫陋於志書，烏能有所表見，惟於義有不容固辭者。余於河志，忝爲發起之一人。且當縣治初復時，首先捧檄承乏此邦，其時蓋民國元年九月也。河陰古爲縣治，清乾隆時歸並於滎，至一百餘年而後復。余下車伊始，經綸草創，日不暇給，嘗進諸父老，詢及志書一事，既然以纂修爲己任，乃荏苒經年，有志未逮。於三年三月，回調署伊陽，受代而去。洎胡公莅任，政治人和，百廢具舉，復於案牘之暇進紳民，規畫修志之事。官更異地，時閱兩年，遂將次告竣，其用志之勤，成功之速，殆非余發端時所及料，而今竟如願以償也，俛仰之間欣幸深之矣。夷考《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三代以前，九丘志九土之疆域，雖典籍不傳，實爲志書之濫觴。近世省與郡縣，莫不有志，成書之多，幾於汗牛充棟，然求其體裁完整，義例精嚴，足以傳後而信今者，殊不多見。大概沿襲舊聞，成書較易，故瑜瑕不免互見。獨河邑志書成於年久，失修之餘，簡編淪佚，文獻無徵，任事者能於最短時間參互考訂，成此不朽之盛業，則秉筆諸君子搜遺訂墜之功，爲不可沒。而是書之價值，亦當如球圖拱壁之彌足寶貴也。余治河年餘，愧無功德能及於民，於志書之修，喜胡公能成余未竟之志，且其書卓然可傳也，於是援筆而敬爲之序。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署理直隸新城縣知事、前署河南河陰縣知事，項城高廷璋序。

河陰縣志序

河陰地志佚於明，撰於清，今所遺者，康熙時申公奇彩所輯舊本也。申書摹擬史裁，載擇簡率，其文不雅飾，薦紳先生難言之。自時厥後，邑爲榮澤所併，歷百數十載，義同庸附，專志闕如。民國建元，縣號得光復，邑人鑒於是書之流失廢墜，亟思所以紹述而垂後也，因得請於胡公巽青總其任，宏蒐博纂，且屬藁矣。乃柱史紛存，伯陽遽去，既而孫公虎卿續其事，斟文校誤，將付棗也。乃吳書方就，梁廣云亡，適鄙人承乏是邦，竊附於大雅著作之林，流覽政要，舉夫可見世，所聞世，極於傳聞，世之歷歷陳迹，用得鐫爲官本，昭示來茲。備哉，璨爛一邑之大觀在是矣！吾聞天下事有憑藉者易爲力，渺依據者難爲功。河陰，萑爾彈丸，經發捻兩番兵燹，文獻蕩然。時往風微，羌無故實，屬以大漢初定，難求秦籍於家藏；王隱修史，又缺庚酬之紙費。從事諸君子如張紳子昂、陳紳子翼、董紳自齊等，乃竟各效專長，不言勞瘁，旁徵近考，日與蔣孝廉恢吾相討論而修贊之。曾歲月之幾何，具此蔚然不朽之書，而著述家之能事以畢。美哉，淵淵乎既成！都爲廿二卷，分門十有七，子目八十有五，發凡、起例導以弁言，按門列考，有若小序則體例明也。事涉沿訛逐條按語。文經辯正，降格低書，則紀覈嚴也。試就其典

要所垂，以索其搜羅，所據，用申《志》者十之三，猶班書因仍遷史，從其善也；本諸蘇君子羽遺稿者十之二，猶《尚書》賴有古文補其軼也；得諸肇修時父老流傳，諸儒採入者十之五，猶太史按部陳詩，翔其實，章其美也。四年春季經始，迄本年冬際歲事，論史者流連掌故，庶曉然於昔廢今修之旨。雖曰時會，人實爲之。人，固百事興廢之樞紐也，後有作者當亦感於斯言。民國七年十二月吉日，現署河陰縣知事通山陳子元敬序。

河陰縣志序

余客歲秋奉檄河陰，下車後即周覽城邑，循行郊野，見其地雖彈丸，民猶古處，有漢唐之遺風焉。既而披志乘考沿革，於疆域之析併，山川之蟠紆，風俗物產之繁衍變遷，人物政教之盛衰因革，莫不洞若觀火，灼然於民生國計之大原，將所以鑒得失而拯疾苦者，咸以是爲嚮導。信乎方志之記載，與政治之措施，有相成無相戾也。是書之纂，始於高明府仰止，成於胡明府巽青，其秉筆而總纂者，睢陽蔣恢吾孝廉，邑人士如陳君子翼、張君子昂，皆有始終贊助之力。惜其版甫鋟而資已罄，迄今數年未獲印行。竊以邑乘之修，不惟一邑掌故所關，而實一方政教攸寄，有書而不傳，與雖傳而不廣，均非所以重文獻博治理也。日者，余以籌款，屬之王君吉甫，以鳩工校印，屬之張君子昂。既告竣，遂分布闔境及當事諸君，由是而邑人士數年之夙願一旦得償，洵快事哉。至是書義例之謹嚴，文字之修潔，金石探討之廣博而詳確，當爲海內所共見，余更無庸贅一辭也。民國十三年元月上澣，知河陰縣事曹縣姚本仁謹序。

河陰縣志題名

總裁

河南省長田文烈、吳廷，湖北漢陽縣人。

鑒定

開封道道尹棄濟作舟，浙江杭縣人。

主纂

署理直隸新城縣知事、河陰縣知事高廷璋仰之，河南項城縣人。

署理柘城縣知事、河陰縣知事胡荃巽青，浙江鎮海縣人。

原任柘城縣知事，調署河陰縣知事孫甲銘虎卿，浙江杭縣人。

署理河陰知事陳子元美軒，湖北通山縣人。

纂修

清舉人、揀選知縣蔣蕃恢吾，河南睢縣人。

分修兼總校

清廩生、優級師範畢業陳雲路子翼

分修採訪兼經理

清廩生、法政學校畢業張雲青子昂

分修兼採訪

清歲貢生馮廷獻子修

分修

清歲貢生毛遇順子風

清拔貢生段汝勳少芳

繪圖

清附生、陸軍測繪畢業董家麟子齊

經理

清附生劉試鋒銳仙

採訪兼校對

清廩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董景道明軒

清增生、師範傳習所畢業吳步瀛仙府

清附生、師範傳習所畢業王慶雲吉甫

採訪

清增生車煥章文卿

清附生王家勤

清增生、師範傳習所畢業郝兆齡夢九

清附生張鳳舞

清附生張永安

清廩生、師範傳習所畢業段藻新潔臣

清附生、法政學校調查班畢業陳友琴鶴甫

清廩生、師範傳習所畢業張宗彝鼎臣
清廩生、師範傳習所畢業馬岳陽棲仙

校對

法政學校畢業張慶雲彩衢

清附生段汝礪廉泉

清附生、師範傳習所畢業王屏藩翰卿

商業學校畢業董乃廣頌亭

河南陸軍測量學校畢業張寶德楚珩

豫西省立師範畢業吳蓬瀛仙嶺

監梓

河陰縣巡緝隊長陸敦璿叔嘉，浙江紹興人。

河陰縣警佐陳嘉猷宣甫，河南太康人。

凡例

河陰舊志，在明者久佚。清順治時，知縣范爲憲踵修，康熙時知縣申奇彩重纂。范《志》無存，即閭中丞所謂『荒悖失倫』者。申《志》舛陋麻沙，等諸自鄣。洎乾隆中葉，縣併滎澤，志之失修者二百餘年。近世蘇孝廉鵬翥，竭平生精力，撰《河陰志稿》十五卷，拾遺訂墜，厥功匪淺，惜考古尚疏，取材近濫，不無遺憾。茲編審誤訂訛，旁稽遐覽，雖因實創，豈曰超軼前軌，生面別開。然志乘非一人一家之私，論定是非，敬俟來喆。

志乘爲方隅之載籍，備國史之要，刪凡前史體裁名志義例，均秉筆者所取資。而章實齋《文史通義》，體大思精，於此事尤爲獨絕。今師其意而稍易其體，凡與地、人文、典章、名物，以圖、考、表、傳四者賅之，又不能盡，則歸入雜記。蓋曹隨蕭規，雖無嫌於墨守，而班仍馬例，略有待於變通。其間宏綱細目損益析併，□□詳審，庶於古義今情兩無所悖。

方志於目錄家屬地理，而文字與輿圖相表裏，故地志亦稱圖經，測繪不精則參稽無據。俗例雜廁序目，聊取充數，殊乖本意。邑人董君家麟，專門畢業，研究有素，竭數月之力，悉仿新法製總圖，暨分圖若干幅，詳慎細密，期臻完美。凡山川井邑高下□離之迹，與夫城池廳署距離向背之勢，莫不朗若列眉，了無疑滯，互證參觀，用符左圖右史之

義。作輿圖第一。

地理沿革屬於疆域，本可無庸獨立，惟河陰之名，見於書史者不一，而以開元時析汜、滎、武所置者爲今地。隋唐以前，分隸三縣，無河陰之稱。自《明一統志》誤以北魏所置洛州之河陰，即今孟津。牽率混合，而申《志》及《河南通志》、《開封府志》均仍其謬，數百年來無人糾正，所關匪淺。茲則根據列史，博考群書，訂誤釋疑，別爲一卷。作沿革考第二。

河陰疆域在鄭、滎之西，形勢險要，氣候亦適，雖道里廣袤，僅與古附庸比，而交通則頗爲便利。區域祇六保，然山原綉錯，井里雲連，有鷄鳴狗吠四境相聞之勢。惟分野之說理涉渺遠，援《熱河志》例刪之，而更代以位置，亦辦方正位，體國經野之意也。作疆域考第三。

廣武，北峙河，千起伏綿，互爲天然形勝。黃河南臨廣武，洪流轉徙，灘田隱現，尤與民賦有關。而陵谷變遷，古迹亦多淪沒，其他川渠，近多淤塞，而名實舛誤者亦復不少，必博考載籍，窮源究委，乃能明利害而祛淆惑。作山川考第四。

城郭、公署、官廨、壇廟、坊表與恤政諸典，皆建置類也。明清兩代，兵燹屢經，半歸禿圯，而縣治初復，凡百待理，修舉廢墜，責任有司。作建置考第五。典禮一門與建置並重，民國成立，舊章已改，新制未頒，無由記載。謹摭其業經分布者酌附建置，餘姑從闕。

河陰地雖褊小，而古蹟烜赫於史乘者，至爲繁曠。但申《志》得諸傳聞，每多臆造，

俗論不根理要，亦往往失實。今逐一精核，存真汰僞。必於古有徵，於今共信者方行採入。間有流傳已久，不便芟薙，亦必詳加論辨，歸諸雜記，蓋挂漏貽譏與虛夸銜世，均無當也。作古蹟考第六。

民賦一門，上供國家度支，下繫民生舒慘，端緒至繁，利病亦夥。況灘田糾葛屢滋訟端，自非杜漸防微，無由寧人息事。政治進化，人民負擔亦逐漸加增，雜稅公捐，性質雖別，款額并鉅，皆利國福民者所宜重視也。作民賦考第七。

風俗原於習慣，物產由於土宜，而民性淳澁，地方之肥瘠，因之故俗無美惡，苟有關勸懲，不遺瑣細。而天然人造諸物品則舉其犖犖大端，與喬然特異者，非此類也，概付闕如。作風俗物產考第八。

祀孔典禮，雖國體更新，而尊崇無異，惟學校造士之法，則今昔旨趣邈然懸絕，推其損益變革，蓋由利祿之途而進以世界、智識、國家思想者洵救時之至計也。凡所建設以利進行者，詳徵備論，以圖教育之普及。作學校考第九。

河陰兵事，上起春秋，下迄近代，著在經史，昭如日星。迨明末闖寇、清季捻匪蹂躪尤甚，其當時軼事，得諸故老傳聞與野史紀述者，粗具匡略，彙而錄之，以爲政治、軍事兩家研究之助。作兵事考第十。

藝文一門，仿《漢書·藝文志》例，另列書名，標舉姓氏，一切詩文雜著概不收入。其有可存者，用《章實齋文徵》例另行輯錄，以備參稽。惟明代耆舊頗多聞人著作無傳，

深用惋惜。近代諸家雖極力搜羅，亦祇數種，佚者居半，過而存之者又居半，文獻凋殘，不獨杞宋爲然矣。至樂石吉金，通於藝文，本疑合爲一卷，然以種類繁曠，亦仿安陽《金石錄》例別作二卷，冀便省覽，雖則降爲附庸，實已蔚成大國大雅，閱運達或不予訶也。作藝文考第十一。

職官爲仕宦之綱目，不論賢否，一一記載，古人諫院題名，忠詐並舉，正此意。但書闕有間不無脫漏，即姓氏尚存，而任期籍貫亦多不悉，參用世表年表二例排比類次，以便觀覽。併縣而後，分治以前，榮澤長官，例合備書。作職官考第十二。

選舉自元迄清依次羅列，悉遵通例。第此邦風氣樸略，士多力農，不務進取。故明代衣冠尚稱烜赫，有清三百年掇科第者，甚屬寥寥。惟明經則與他縣無殊，茲併彙爲一表，武科次之。科舉既罷，學校畢業，得有獎勵及有同等資格者，又次之。

名宦崇祀始於有明，所列諸人不無沿誤。今則斷自李唐，餘悉從刪。其以死勤事，爲國捐軀，向祀忠義者一併載入，不更分析。至近代循吏，確有政績者，亦不容泯。惟其人現居本縣，或官本省者，仍不立傳，以避標榜。作宦績傳第十四。

方志人物率仿列史，多標品類，強事區別，貽誚蛇足，不敢附會。惟孝友忠義，天性懇摯者，別傳一行，以厚人心而勵風俗，非若附贅，有所軒輊也。作人物考第十五。

舊志列女僅載九人，亦云慎矣，然疏漏殊甚。二百年來，苦節孤嫠，皦然不滓者，當必不尠，惜事實無徵，頗爲闕典。茲編義例，凡舊聞可考固所必採，即近時呈報，無論已